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
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慎地核查了华纬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8.8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2,922.4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355.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67.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73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华纬科技	20,000.00	20,000.00
2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河南华纬	18,520.00	18,52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华纬科技	4,900.00	4,900.00
合计			43,420.00	43,420.00

注：河南华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鉴于“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纬”）实施，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13,968.55万元向河南华纬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额度内一次或分期向河南华纬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1年。河南华纬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公司或到期续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四、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雷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30日
住所	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
经营范围	弹簧 汽摩配件 加工销售 机械设备 弹簧钢丝 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五、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无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保障了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

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事项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赵宏、金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